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1-084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 11.61 元/股

发行数量：3,000,000 股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4,830,000.00 元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2,827,169.81 元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惠增玉	3,000,000	34,830,000.00	18

●预计上市时间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本次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并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新增股份，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3)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由 11.70 元/股调整为 11.61 元/股；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进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故本次非公开股票的数量将不予调整，仍为不超过 1,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415.00 万元。

(4)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

起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9 月 18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方案内容不变。

(5) 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6)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确定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确定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300.00 万股股票，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公司拟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惠增玉认购。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1 年 3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申请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21 年 3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4 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 1、发行种类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 3、发行对象：惠增玉；
- 4、认购方式：以现金方式认购；
- 5、发行价格：人民币 11.61 元/股；
- 6、发行数量：3,000,000 股；
- 7、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4,830,000.00 元；
- 8、发行费用：12,002,830.19 元；
- 9、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2,827,169.81 元；

- 10、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 13、发行股份的锁定期：18个月。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验资情况

2021年12月1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1)第000049号），确认截至2021年11月29日止，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户名：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账号：0200098119200038902）实际收到1户特定投资者认购惠发食品公司非公开发行3,000,000股的普通股（A股）股票之认购资金，金额合计人民币34,830,000.00元，已全部存入上述认购资金专用账户中。

2021年12月1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1)第000050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惠发食品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1元，共计募集人民币34,830,000.00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174,873,000.00元。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惠发食品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34,83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002,830.19元，惠发食品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827,169.81元（大写：贰仟贰佰捌拾贰万柒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9,827,169.81元。

2、股份登记情况

2021年12月9日，中登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确认公司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数量为3,000,000股。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五）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惠发食品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获得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的确定等事宜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发行方案》《缴款通知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符合《发行方案》《缴款通知书》的相关要求。

（四）本次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公司律师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认为：

惠发食品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获得了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方案及缴款通知书等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发行方案及缴款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实施过程及实施结果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11.61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 3,000,000 股，募

集资金总额 34,830,000.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为惠增玉 1 名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惠增玉	3,000,000	34,830,000.00	18
合计		3,000,000	34,830,000.00	

（二）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惠增玉，男，身份证号为 37010219730210****，住所为山东省诸城市舜耕路****。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惠增玉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内，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除了已披露的交易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股份性质及其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比例 (%)	限售股	股份质押或 冻结数量 (股)
1	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	53,848,266	31.33	-	-

2	惠增玉	33,346,402	19.40	-	26,670,000
3	李衍美	20,551,265	11.96	-	-
4	正和昌投资有限公司	5,507,198	3.20	-	-
5	李玲	1,100,000	0.64	-	-
6	吕楠	462,200	0.27	-	-
7	上海微移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100	0.26	-	-
8	韩迺鸿	442,700	0.26	-	-
9	李垚	437,000	0.25	-	-
10	金慕华	400,000	0.23	-	-
合计		116,547,131	67.80	-	26,670,00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在册股东、限售股情况、股份质押或冻结数量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考虑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	限售股(股)	股份质押或冻结数量 (股)
1	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	53,848,266	30.79	-	-
2	惠增玉	36,346,402	20.78	3,000,000	26,670,000
3	李衍美	20,551,265	11.75	-	-
4	正和昌投资有限公司	5,507,198	3.15	-	-
5	李玲	1,100,000	0.63	-	-
6	吕楠	462,200	0.26	-	-
7	上海微移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100	0.26	-	-
8	韩迺鸿	442,700	0.25	-	-
9	李垚	437,000	0.25	-	-
10	金慕华	400,000	0.23	-	-
合计		119,547,131	68.36	3,000,000	26,670,000

注：2021年11月22日，公司注册资本由17,188.60万元变更为17,187.30万元，并取得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上表中计算持有比例以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总股本17,188.60万股为基础，未考虑上述变更事宜。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惠增玉和赵宏宇夫妇，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7.30	2.25%	687.30	3.9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00.00	97.75%	16,800.00	96.07%
合计	17,187.30	100.00%	17,487.30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资产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融资能力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财务状况得到改善，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本次发行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扩大收入规模，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亦不会发生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因本次发行事项导致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保荐代表人：阙雯磊、孟凡超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电话：0531-82596870

传真：0531-81287370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峰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20235783

传真：021-20235657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李振涛

经办律师：刘波、付茜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286号汇商大厦15F

联系电话：021-50430980

传 真：021-50432907

（四）审计和验资机构

名 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王晖

签字会计师：刘学伟、韩伟

办 公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联 系 电 话：0531-8166628

传 真：0535-6633669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